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Limited
30 June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方案和协调委员会

第四十三届会议

2003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3 日

议程项目 9

通过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

报告员：杰里·克雷默先生（加拿大）

增编

方案问题：2004-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

项目 4(a)

第 1 款

通盘决策、行政领导和协调

1. 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和 7 月 日的第 次会议上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 2004-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：通盘决策、行政领导和协调。

2.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第 1 款，并回答了委员会在该预算款次审议过程中所提的问题。

讨论

3. 委员会欢迎以成果预算编制格式，即通过目标、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来编列行政领导和管理这一部分。委员会认为，这种编列方式是符合改革进程的。但是指出，绩效指标非常模糊，不容易衡量。因此，有必要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2-200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（A/56/7）的建议，制定可计量的绩效指标。关于表 1.21 中的绩效指标(e)(-)，委员会认为，应当按照大会确定的任务授权来及时执行秘书长的改革。



4. 关于第 1.38 段，委员会还认为，按照大会决定“部分恢复”一些资源配置，这并不能作为秘书处 2004-2005 两年期资源要求的适当理由。
5. 委员会还欢迎以成果预算编制格式编列监察员办公室的方案说明。但认为，其中的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可能过于宽泛。
6. 委员会询问，为什么有三个两年期缺少衡量业绩的基线数据，以及为什么没有提出准备终止的产出项目。

结论和建议

7. 委员会建议，大会核准 2004-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：通盘决策、行政领导和协调当中的方案说明，但须对其进行如下的修改：

表 1.21

(a) 委员会建议，大大增加其中有关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的具体程度。

(b) 在绩效指标 (e)(-) 中的“及时执行秘书长的改革”前面加上“按照大会各项决议的授权”，并牢记《联合国宪章》第 97 条的规定。

表 1.34

在绩效指标一栏中，增加如下一条：“(a) 提交监察员并在其推动下得到处理的冲突次数”；并在“…数量减少”一句前面加上“(b)”。

8. 委员会注意到第 1.30 段中的有关提议，并建议，若有必要，大会可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处理这一问题。
9. 针对第 1.37 段，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大会进一步提供秘书长办公厅行政股的有关资料。
10. 委员会发现，第 1.61 段及与表 1.33 中所载的关于监察员办公室的有关提议是由秘书长新提出的。
11. 委员会要求第 1 款下的方案主管严格遵守《方案规划、预算内方案部分、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》。